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用於審閱的報告

10.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支付予於2025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8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李琦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